关于开展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高校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发现、培养力度，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贡献。根据《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办法》规定，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开展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会员。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十大青年科技之星”评选将突出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获奖者须品行端正，德学双馨，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在全省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科技转化能力。

二、推荐单位

（一）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

（二）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可与相关部门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三）各高校科协推荐本校的候选人；

（四）省级学会推荐候选人均需经学会党的工作小组研究后，报省级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推荐名额和表彰人数

南京市分配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其他各省辖市分配推荐名额不超过3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分配推荐名额1名；各高校科协分配推荐名额1名；各单位候选人经公示后报省科协。

本届授奖人数20人，从中评出10名“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四、推荐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评选条件，保证推荐人选的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推荐人选须征求被推荐者所在单位意见，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同意；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非涉密证明。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6年6月20日—7月10日登录“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填报《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2: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收。填报的电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评审系统确认后，不能更改。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材料经“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系统”确认后，系统在打印文本的右上角自动生成验证序列号。请各推荐单位通过该系统打印《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目录，于2016年7月10日前报送候选人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包括：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5份，均为原件。

3．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 系 人：陈振     联系电话：025—83707253

电子邮件：jskxzrb@ 163.com

报送/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宁海大厦2316室（210024）

附件：1、第十五届江苏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关于推荐单位申报工作联络员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5月24日